



报告书

REPORT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评价类型：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单位：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期间：2023 年度

评价机构：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

Heyuan Nan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连平县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宏会评价字（2024）19 号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评价类型：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单位：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期间：2023 年度

评价机构：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号：河南宏会评价字（2024）19 号

连平县财政局：

我们受贵局的委托，对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绩效进行重点评价。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和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连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连平县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绩〔2024〕12 号）文件的要求，经审阅项目单位报送的评价材料和现场考察，形成本报告。

一、评价说明

（一）评价对象概述

1. 项目背景

连平县农村公路来往车辆以当地居民出行的摩托车和轿车为主。路线平面线形曲折，山高路陡，虽经养护部门不断的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但沿线路域环境较差，局部路段行车视距严重不足，局部路段受地形地貌及特殊地物的影响，

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远不能满足现公路安全防护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不断提高道路效率和交通安全保障，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对村道 C009 线、C023 线、C087 线、C138 线等共 102 条路线安全防护工程进行升级改造。

2. 资金概况

根据《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 号），安排专项资金 563.50 万元。

3. 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 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投〔2023〕75 号）文件，该项目是对村道 C009 线、C023 线、C051 线、C087 线、C138 线等 102 条路线安全防护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波形护栏 20552m，交通标线 532.8 平方米，单柱式标志牌 163 个，室外广角镜 23 个，示警桩 1190 根，黄闪灯 23 个，轮廓标 3498 个，太阳能黄闪灯 23 个。

4. 项目申请单位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230072742312，负责人：周志勇，机构地址：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南桥街 2 号。

（二）评价依据

1. 财会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现金管理条例》

(4) 《政府会计制度》

2.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3〕100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

(3)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财预〔2011〕433号）

(5) 《广东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

(6)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7) 《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号）

(8)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4〕36号）

(9) 《河源市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河府办〔2015〕37号）

(1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1) 《连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连平县2023年度财政

支出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连财绩〔2024〕12号）

（12）《关于2023年-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投〔2023〕75号）

（13）《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及评价结果分级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三级，其中一级指标有3个，二级指标有7个，三级指标有20个。

一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20分）、绩效监督实施过程（30分）、项目绩效结果（50分）。

二级指标共7个，包括前期工作（5分）、绩效目标设置（15分）、资金管理（10分）、项目管理（20分）、项目产出结果（20分）、项目效益结果（24分）、满意度（6分）。

三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论证等20个。我们依据我们对三级指标的理解，制定了对三级指标的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我们选用了其中的20个三级指标评价。

将各项评分汇总得出总评价，总评分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分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为良，综合得分在70-79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69分为低，综合得分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流程

评价小组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考察、座谈问询、对照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与问卷调查法等，运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分析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评价工作分六个阶段具体实施。

1. 前期准备：评价单位按连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讨论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文件、规定，制定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各单位与本次绩效相关的基础资料。

2. 材料审核分析：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与被评价单位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参考。

3. 现场核查评价：评价小组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核实申报材料原件、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并进一步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

4. 综合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完毕，评价小组结合书面初评和现场评价的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评价，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将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情况确定是否追加评价工作或修改单位项目评价内容，并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6. 出具评价报告：综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形成正

式评价报告，并向连平县财政局提交。

二、材料分析总体情况

对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前期工作的项目立项、项目审批文件齐全；中期工作的项目预算审核资料齐全、招投标齐全、施工合同齐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记录资料齐全、资金审批、资金拨付会计凭证完整；后期工作，工程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出具交（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审核资料齐全，但未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我们对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现场察看，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了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6 日完工验收，历时 5 个月。项目主要是对农村公路加装护栏，增加标志牌、交通标线、广角镜、示警桩、黄闪灯、轮廓标灯。本项目先行解决安全风险等级高的路段，最大限度减低交通事故损失，全面提升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前期工作、目标设置两个方面来考察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前期工作的合规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以及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前期工作：设立项目论证、组织机构、制度措施 3 个考核评价项目的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

分率 100.00%。

(1) 项目论证(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前期聘请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编制 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连平县交通运输局的批复, 并出具《关于 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2〕280 号)。另该项目的施工图通过连平县交通运输局的批复, 出具《关于 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交规函〔2023〕6 号), 该项不扣分。

(2) 组织机构(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关于成立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地路函〔2019〕09 号)文件, 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其中组长 1 名, 副组长 3 名, 组员 6 名。该项不扣分。

(3) 制度措施(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根据《连平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方案设计》等文件规定开展实施, 该项不扣分。

2. 目标设置: 设立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 3 个考核

评价项目的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完整性(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关于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村道 C009 线、C023 线、C051 线、C087 线、C138 线等 102 条路线安全防护工程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工程量包括波形护栏 20552m, 交通标线 532.8 平方米, 单柱式标志牌 163 个, 室外广角镜 23 个, 示警桩 1190 根, 黄闪灯 23 个, 轮廓标 3498 个, 太阳能黄闪灯 23 个, 该项不扣分。

(2) 科学性(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 号)、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2023 年-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预算审查意见》,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不扣分。

(3) 可衡量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 号)、《关于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 号)文件内容, 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不扣分。

（二）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主要通过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考察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的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22 分，得分率 77.40%。

1. 资金管理：设立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3 个考核评价项目的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72 分，得分率 67.20%。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72 分）

根据《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 号）文件，安排资金 563.5 万元，实际额度到账 135 万，该项扣 2.28 分。

（2）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会计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已实际支出 135 万元，为支付项目进度款，资金支付率为 100%，该项不扣分。

（3）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检查项目资金支出资料，资金支付附有资金拨付申请表、发票、预算审核报告、施工合同、中间计量支付报表等资料，项目已完工，完工时间超过 3 个月，且未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该项扣 1 分。

2. 项目管理：设立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考核评价项目。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0%。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15 分, 评价得分 12.5 分)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建设期为 120 天。项目实行工程招标、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的管理模式, 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建设内容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合同方。但合同未按照招投标内容签订, 与招投标内容存在差异。方案设计与施工图内容存在差异, 未变更方案设计, 故实际项目实施未按方案设计内容执行。项目最终实施内容与合同及施工图批复内容均有差异, 未见变更批复或相关变更资料。且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该项扣 2.5 分。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主管单位, 根据《关于成立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地路函〔2019〕09 号) 文件,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其中组长 1 名, 副组长 3 名, 组员 6 名。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现场检查照片、项目公示资料、业务主管部门日常开展检查等形成的文字资料, 但未见项目采取内部审计、第三方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资料, 该项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结果

项目绩效结果主要考察项目产出结果与项目效益结果、满意度, 指标分值 50 分, 评价得分 47.20 分, 得分率 94.40%。

1. 项目产出结果: 设立数量、质量、成本、时效 4 个考核评价项目的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8.5 分, 得分率 92.50%。

(1) 数量(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该项目已完工，《关于 2023-2024 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 号）的工程内容为波形护栏 20552m，交通标线 532.8 平方米，单柱式标志牌 163 个，室外广角镜 23 个，示警桩 1190 根，黄闪灯 23 个，轮廓标 3498 个，太阳能黄闪灯 23 个。但合同施工内容为设置波形梁钢护栏共 22380m、标志牌共 157 个、示警桩共 1190 根、太阳能黄闪灯共 23 个、室外广角镜共 24 个、路面标线共 532.8 平方米及附着式轮廓标共 5595 个灯。根据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完成工程量是涉及农村公路 102 条，线路总长为 79.946km，共完成项目波形梁护栏 19165 米，示警桩 1190 根，标志牌 157 个，广角镜 24 个，黄闪灯 23 个，标线 582.8 平方米，轮廓标 4769 个。最终实施工程内容与批复及合同均存在差异。结合交（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察看，综合评分，该项扣 0.5 分。

（2）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已完工，根据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报告结论为：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符合交工条件。结合交（竣）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现场实测项目检测报告》（河路质检〔2024〕001 号）、现场察看，综合评分，该项不扣分。

（3）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预算审查意见审定金额未 4,552,798.00 元，结算审查意见审定金额为

3,750,951.44 元，结算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该项不扣分。

(4) 时效(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开工，合同约定工期 120 天，但实际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该项扣 1 分。

2. 项目效益结果。设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4 个考核评价项目的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3 分，得分率 95.83%。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公路的交通运输能力，间接带动农村的经济发展。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该项不扣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已完工，已优先解决安全风险等级高的路段，最大限度降低交通事故损失，全面提升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该项不扣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水土流失等污染，但整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群众满意度调查文件反映施工声音过响，施工未做好提前预告标志，造成居民不便。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该项扣 1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已完工，建设设施不易损坏，做好养护工作，该项目可持续为交通安全提供保障且提升农村公路的交通运输能力。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该项不扣分。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来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6分，得分5.7分，得分率95.00%。

根据对受益群众进行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项目建设非常支持，该项得分为5.7分。

五、综合评价结果

2023-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实施效益明显，综合评定绩效分数为90.42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监管工作欠缺

未见资金使用单位内部审计、第三方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项目监管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使用采取单位内部审计、第三方评价等监控措施，以完善项目监管环节。

（二）项目内容调整变更未见有批复文件

《关于2023-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号）内容与招投标内容一致，合同签订内容与招投标内容不一致，最终实施内容与批复及合同均存在差异，未见项目内容调整变更的批复

文件。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贵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中的变更管理做变更审批程序。

附表：连平县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09月19日



附表:

连平县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绩效目标 (20)	前期工作 (5)	项目论证 (2分)	反映项目前期是否有必要性、可行性等调研论证。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是否与相关项目重复。	1 1	1 1	《关于2023年-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方案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2〕280号)、《关于2023年-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号)	
		组织机构 (1分)	反映是否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实际开展工作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联系人等项目管理队伍。	①项目是否设立管理机构; ②项目是否配备实际开展工作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组成员、项目联系人等项目管理队伍。	0.5 0.5	0.5 0.5	《关于成立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地路函〔2019〕09号)	
		制度措施 (2分)	反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 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	①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 ②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	1 1	1 1	《连平县地方公路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连平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方案设计》	
	绩效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分)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数量、质量、成本内容,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①项目是否有总绩效目标; ②项目是否有阶段性目标; ③项目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品数量、质量、成本内容; ④项目是否包括预期达到的效果。	2 1 1 1	2 1 1 1	《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号)、《关于2023-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号)	
		科学性 (5分)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①资金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1 1 1	2 1 1 1	《关于2023年-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号)、《2023年-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预算审查意见》	
		可衡量性 (5分)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 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1	2 2 1	《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号)、《关于2023-2024年连平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连交函〔2023〕75号)	
	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3分)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 包括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评价基准日)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评价基准日)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0.72	《连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连财综〔2023〕2号)文件, 本项目安排资金563.5万元, 实际额度到账135万元。
			资金支付 (3分)	反映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评价基准日)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到位135万元, 实际支出135万元, 用于支付改工程进度款。
		支出规范性 (4分)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是否虚列支出, 是否存在截留、挤压、挪用资金的情况; 会计核算规范性, 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是否专账核算, 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截留、挤压、挪用、超范围、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1 1	1 1 1 0	一票否决本项指标	金支付附有资金拨付申请表、发票、预算审核报告、施工合同、中间计量支付报表等资料, 项目已完工, 未见竣工财务决算。
			实施程序 (15分)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①项目申报审批及资料报送是否符合规定; ②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③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④项目工程政府采购符合规定; ⑤合同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内容签订, 合同签订审批程序、签订形式是否规范; ⑥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⑦项目调整、变更符合相关审批程序; ⑧工程监理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管理核查并及时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⑨项目验收是否符合规定; ⑩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档。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1 0 1.5 1.5	合同未按照招投标内容签订, 与招投标内容存在差异, 方案设计内容与施工图内容存在差异, 未变更方案内容, 故实际项目实施未按方案设计内容执行, 项目最终实施内容与合同及施工图均有差异, 未见变更批复或相关变更资料,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20)	项目管理 (20)	项目监管 (5分)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 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管、督促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执行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 ②资金使用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第三方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③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执行了实施责任制度; ④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开展了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管、督促等管理; ⑤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公开公示受到群众监督。	1 1 1 1 1	1 0 1 1 1	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现场照片, 但未见业务主管部门日常开展检查等形成的文字、报表、视频资料, 未见项目采取内部审计、第三方评价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资料, 未见项目公示资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三级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结果 (50)	项目产出结果 (20)	数量 (5分)	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100% 按比率得分。	4.5	结合交(竣)竣工验收报告、现场察看, 综合评分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评价基准日)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评价基准日)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质量 (5分)	指标: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 得满分 质量达标率<100% 按比率得分。	5	结合交(竣)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现场实测项目检测报告》(河路质检[2024]001号)、现场察看, 综合评分			
	成本 (5分)	指标1: 成本节约率	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的完成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得满分	5	预算审查意见审定金额未 4,552,798.00元, 结算审查意见审定金额为3,750,951.44元, 结算价格未超过预算金额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时效 (5分)	指标1:120天	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100% 得满分; 完成及时率> 100%每降低1%扣除其 权重分值。	4	2023年8月25日开工, 2024年1月16日竣工验收, 合同约定工期120天,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工				
	项目效益结果 (24)	经济效益 (6分)	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对人: 是否解决的原有的困难, 生活条件是否有改善;	(施工未完成参考现场考察、预期效益或施工进度酌情给分)	6	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 综合评价				
				项目建成后对物: 是否提升了相应的功能, 能达到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或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6分)				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是否促进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施工未完成参考现场考察、预期效益或施工进度酌情给分)	6
生态效益 (6分)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环境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项目建设有益提升周边环境得分; 建设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结合现场考察及满意度调查考虑得分情况。	(施工未完成参考现场考察、预期效益或施工进度酌情给分)	5	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 综合评价
可持续影响 (6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 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对周边居民、自然、资源带来的有益的可持续影响得分。	(施工未完成参考现场考察、预期效益或施工进度酌情给分)	6	结合现场察看、群众满意度调查, 综合评价						
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是指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平均分得相应权重分值。	5.7	满意度调查问卷加权平均值为95%					
合计	-	-	-	-	-	90.42	-				
评价等级: 优		各项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分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79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69分为低, 综合得分低于60分为差。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赖铁仁		注册会计师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廖建军		注册会计师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罗琦		项目经理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727865806D

名称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永和西路32-B1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铁仁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办经营管理、审计业务,财务会计咨询及培训,受理企业委托审查财务及经济案件,注册资金的验证、年检的验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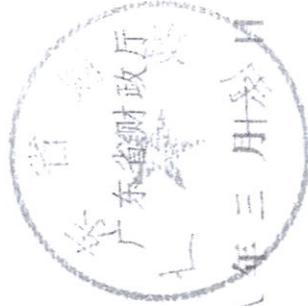
2017年3月2日



证书序号: 000489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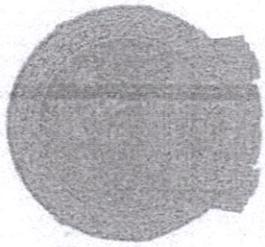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源市南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 赖铁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永和西路32-B119号

河源市永和西路32-B11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0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2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01日